

我國社會發展與社區發展倡導者

——張鴻鈞先生之事蹟

丁碧雲

壹、張鴻鈞先生的教育事業

張鴻鈞先生、字秉衡（一九〇一—一九七三），河北省宛平縣人，家道貧寒，世代務農，幼年靠慈母替人縫織維持家庭生活，五歲時入私塾，聰慧而好學，乃得其五叔聘卿公寵愛，資助先生入北平匯文書院，而後進入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深造，在校期間品學兼優，於一九二五年以第一名成績畢業於燕京大學。當時被選為斐道斐榮譽會員，並以社會調查專家甘博先生之賞識聘為助理，從事社會調查工作兩年。

一九二五年，負笈美國西北大學社會學研究院攻讀社會工作，後獲得羅氏基金獎學金之補助，轉入芝加哥大學社會行政研究學院，攻讀社會行政，以「英國老年恤金制度」論文獲得碩士學位。原擬攻讀博士學位，因受獎學金限制及燕京大學需人孔急，乃回國服務。一九六八年獲得韓國中央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七年，十年之中他身兼燕京、協和、清華、南開、金陵五所大學擔任教授。其時山東省政府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獲得羅氏基金會百萬美元之獎助，設置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以建教合作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推行地方農業、經濟、工程、教育、衛生、民政、社會行政等七項大學教育課程，乃創設鄉村建設研究院，並兼任院長。同時分別在河北定縣及山東濟寧縣設立兩所社會研究所及兼任社會行政學系主任。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中日戰爭爆發後，鄉村建設學院遷移至貴州省，張先生在百般困難下，帶領工作人員與學生逃難至貴州定番縣，實驗縣之工作仍舊繼續推行，張先生仍兼縣長，與當地政府建教合作，後因經費無來源、發展困難，始停辦離職赴重慶。（註一）

一九四〇年冬，社會部成立，谷正綱部長賞識張先生才學，乃聘為社會部社會研究室主任，進行規劃、策進、研究發展社會

福利事業。當年社會部訂定之「四大社會福利政策綱」之完成，張先生乃出有大力也。社會部編譯出版之社會工作叢書多達數十種，皆由張先生主持其事，成爲我國當年最優良之社會福利研究資料。

一九四四年、張先生躍升爲社會部社會福利司司長，即致力擴展社會福利事業；如社會保險、社會救濟、社會服務、職業介紹、勞工福利及兒童福利等制度運作及方法建樹頗多，同時策劃戰後復員工作之準備，務期能達成任務。

一九五五年，抗戰勝利，還都南京，張先生乃奉命與聯合國兒童救急基金會及國際機構等尋求合作，推動戰後善後救濟工作及國內兒童福利與傷殘工作，並兼任中央大學教授，擔任社會工作課程，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一九四九年，政府改組，社會部歸併於內政部，張先生遷居上海，仍繼續以義務工作協助政府與聯合國兒童救急基金會合作辦理五大城市中，十數萬兒童之救急工作，解決嗷嗷待哺之十數萬兒童能得溫飽，直至政府派員接辦，方卸仔肩，改就美國援華會顧問工作之職。

一九四九年六月，張先生應聯合國之聘，赴紐約聯合國總部就任社會暨經濟理事會擔任研究組主任。在任期間心向祖國，凡我國提出之社會福利事業之計畫，均從贊助，其愛國之情操表露

無遺，令人欽佩。

一九五七年，聯合國派張先生爲聯合國中東社會發展辦事處主任，協助中東地區開發中國家庭促進社區建設工作，頗有成就，完成任務返回紐約任所。

一九六二年，由聯合國退休，改任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社區發展顧問，居住泰國曼谷達四年之久，在此期間，致力於社區發展教育工作，訓練人才。並協助各開發國家，擬訂社區發展計畫，促請聯合國批准計畫後悉力推展，使各國普沾實惠。

一九六四年，張先生在聯合國顧問任內，回國考察，視我國社會福利需要政策，社會工作需要加強，乃與國內專家、學者——龍冠海、謝徵孚、詹純鑑、劉脩如、熊芷、張鏡予、李鴻音、葉楚生等磋商促請我國政府同意，擬訂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設置計畫，並於同年十二月召開「全國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國內與會人士均爲各大學社會學系擔任社會工作授課之學者專家暨政府衛生、教育、福利部門之行政人員，在會議中，大會一致主張應依據民生主義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均衡，確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作爲推行社會福利之計畫，並建立制度，採用社區發展方式，以民生建設爲重點，乃決定定名爲「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

此一社會政策綱領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由行政院公布實

施。筆者所以提出，當時筆者亦應邀與會，政策綱領要點大部分出自張先生之口筆，在紀念文中提出以示崇敬。

貳、張先生的社會發展與社區發展的 新思想

一九七〇年四月，張先生應「中華民國基督教與國家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邀請演講，發表社會發展綱要，張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聯合國通過『社會進步與發展宣言』」，現擇其要點扼要摘錄如次：

一、社會發展概念（註三）

(一)人類尊嚴、人類價值、人類自由、人類權利（包括公民、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權利）及社會正義。

(二)發展必須以人類權利與基本自由為依據，側重人民經濟、物質、精神生活為目的。

(三)社會發展必須達成下列目標：

1. 確保工作權，自由擇業權，合理的報酬，充分就業機會。
2. 消除貧窮、飢餓、營養不良，改善生活水準及國民所得合理分配、提高全民健康的保障。
3. 消除文盲，保證人人有受教育機會及合理的消費。
4. 對所有的人民供給適當的住宅及公共設施。

(四)發展主要的目標：

1. 提供社會安全制度及社會福利設施，加強社會保險，以保護因生病、殘廢、年老或不能自立謀生的人民。
2. 保護母親與兒童的權利，注重兒童營養與健康，特別注重職業母親的生產、休假與津貼。
3. 保護兒童、老年人及殘廢者的權利，並提供福利。
4. 提倡社會防範措施，剷除少年犯及成人犯罪的社會環境。
5. 保護改善人類環境，使人人公平享受科學及技術的進步。
6. 在社會科學與技術進步環境中，文化進步，在智慧與物質生活之間，要使精神生活協調與平衡。

二、社會發展的原則與方法

(一)發展的原則與方法：

1. 社會進步與人類幸福乃是每一個國家和政府的責任，每一個人都有參與社區活動機構的天職。
2. 人道化為國家發展終極的目標與國家發展的基礎。
3. 國家收入與財富應向全體公民公布。
4. 發展時應處理社會病因，應建立公平的經濟、政治制度，貧民救濟不敷應用，應輔導就業，恢復尊嚴，享受幸福。
5. 發展時必須真實的充分的民主化，使社區居民都能參與，具廣泛性、綜合性。

6. 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都市發展與鄉村發展要取得平衡。
7. 農業發展與工業發展要均衡、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尤其要重視。

8. 發展方案應尊重人民與國民的需要，要使人民受益，要首先掃除社會與政治障礙，要減少人口，要使全體人民都能共同享受現代化利益。

(二) 促進發展有效的方法：

1. 政府要建立執行有效方案：全國性的、區域性的體系，尤其對落後地區特別重視，要舉辦區域性及社區性的調查研究，使大眾傳播參與，取得公共支持。

2. 為求發展，動員社區人力、財力資源。

3. 促進有助於發展的法律與政治機構的支持。

4. 促進民主為基礎的社會制度的革新，並誘其發生變遷。

5. 訓練全國高級人員和工作幹部，其中包括行政人員、執行人員、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

6. 建議教育當局，計畫一般教育、職業教育、技術教育，視國家需要制訂教育政策。

7. 促使國家一切必要的改革，以達到發展的目的。

三、社區發展思想

張鴻鈞說：從歷史上研究，我國古代就有輝煌的成就，並且與我國文化傳統美德有關。例如加強國民道德而有呂氏鄉約，為提倡儲蓄互助而有朱子社倉，為推行兒童教育而有社學義學，為實施救災恤貧而有義倉義社，為平抑糧食價格而有常平倉儲，為安定公共秩序而有保甲制度，為加強農業生產而有水利灌溉，為利用積德心理而有修橋鋪路，為準備喪葬嫁娶而有合會互助，為推行娛樂社交而有民間戲劇。其他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冬令救濟等，都具有社區發展功能，若與今日社區發展觀念比較，頗多近似之處。因此張鴻鈞先生認為要研究我國今後社區發展的方向，必須要瞭解我國過去在歷史上重大的成就，和前人的經驗，再融合世界各國社區發展的作為，截長補短，運用新的觀念和方法，來訂立一套合乎我國國情與合乎科學原則的社區發展方案，方能行之有效。（註四）

關於我國社區發展的歷史，是根深蒂固的在傳統文化中流傳，張鴻鈞先生要提的是今後台灣發展的方向：

(一) 優良傳統的提示運用——關於優良傳統，要有行動，要實行才是。

(二) 社區發展在台灣努力的方向——即觀念、目標之檢討與改進。如：

1. 綜合的與廣博的方向——是重視人民的需要與願望，而不是

片面的做法，欲達到成功的願望，必須由中央政府做成政策、編訂預算，帶動地方政府執行任務。

2. 啓發人民使其自動、自發、自覺，地方政府與社區人民共同自發、自動、自覺、自啓的改善衛生環境，重視社區人民生活，在經濟上與物質生活之改善。

3. 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在社區發展中，經濟與社區發展方面應同等重視。

4. 社區發展應注重求新——社區發展是綜合廣泛的，因其包括太多，故依其重要性，定其緩急先後施行。

5. 合作、協調、堅信、篤行——社區發展包括各方面，必須互助合作，使各方面必須行同一致方向。

6. 參與的人要保持興趣——使社區人民與社區工作人員持續保持興趣。

7. 專業人員之培養與運用——行新政必須用新人，社區發展是一門專業，工作人員需有專門技術、運用組織、連繫與調整來推動工作。一個社區需要多樣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只靠一、二人是不夠的。

8. 方法、技術之研究改進——社區發展專靠原理原則是不夠的，必須有條理的、有系統的研究改進，最重要的是方法與技術和原理、原則配合進行。如何指導人民開會、如何指導人民發掘社區

問題、如何研究問題改進。

根據上述八點方向和觀念，最要緊的是當地大專院校社會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需要開設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促成大專院校的機會與責任，由教師領導學生參與社區實驗與社區工作人員共同合作研究發展社區。（註五）

參、張鴻鈞先生的經驗

一、鄉村社區經驗

茲就張鴻鈞（註六）社會發展言論彙編取材：一九二九年，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服務行政學院（The School of Soci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U.S.A.）後，便回到北平燕京大學教授教會工作。在中國，那時燕京大學是第一個提供有系統的社會工作教學大學，當時在中國一些社會工作教育家，和社會工作者都是燕大的教授或畢業的學生。

遠在數十年前，在北平都市社會工作尚有合格的教師與良好實習設備。而鄉村社會工作極需要發展，但實習設備則極缺乏，當時我國五億人口，居住鄉村卻佔絕大多數。

燕京大學校園是美麗中國式的建築，歐美的設備，環境特別優美，學生生活極為舒適，大多數學生是來自富有家庭，校長是司徒雷登先生，他是美國人，許多教授都是國外留學回來的知識

份子。要學生下鄉去實習社會工作，都是難如登天，但經過四年的「汗與淚」，「試驗與嘗試」後，一套鄉村建設的大學課程樹立了，示範社區也設立了，許多優秀和有抱負的男女學生選擇了鄉村建設為主科。

鄉村建設課程包括有：(1)基本的社會科學，如：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法律與政府；(2)鄉村社會及其問題；(3)社會工作原理與方法；(4)鄉村建設之原則、方法、計畫與行政；(5)其他與鄉村建設極有關係的科目，如：農村合作、地方政府、社會教育、家事推廣、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包括兒童、婦女和青年工作）；(6)實習工作；(7)畢業論文。

示範社區是建立在一個政治、經濟和社會中心的清河鎮上，共有四十個鄉村和二萬人口。辦公處設主任一人，下設社會、經濟、健康三組，社會組辦理教育活動、調查、研究之責，每組設組長一人，分別由燕京大學畢業學生擔任。主任和各組組長都是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和社會工作教授和助教兼任，主任是張鴻鈞先生兼任。

示範社區不但利用燕大各學院系的教授和學生，而且也利用北平其他大學有關系統，特別是北平協和醫學院，和北平助產學校，示範社區離北平僅十華里。

燕京大學各學系設有聯合委員會，負責：(1)鄉村建設課程的

規劃；(2)示範社區設計；(3)各院系鄉村建設聯繫合作的促進。

示範社區設有顧問委員會——包括地方士紳、政府官員和社區重要職員、委員會主要工作是與當地居民接觸和策動大眾參與社區工作。社會教育則透過各種團體來辦理。同時要開設簡單的幼稚園、托兒所，由母親輪流照顧孩子玩耍遊戲。

一九三五年，獲得山東省政府的同意，在山東一〇八縣中指定汶上縣作為社區研究、實驗和訓練之用。汶上縣的計畫是山東省政府和燕京大學之間的合作計畫，縣長由燕大推荐，省政府任命，它在行政上對省府負責，在技術上則由燕京大學輔導。

由此以後，社會人士瞭解鄉村建設在國家建設中之重要性，以及鄉村建設工作人員訓練之必要，同時受到學術界推行示範計畫獲得成就的鼓勵，羅氏基金會同意撥出一百萬美元，以三年為期，作為鄉村建設在學校課程和實習教育方面聯合實驗之用。為完成此一計畫，乃於一九三六年成立了華北鄉村建設協進會，會員包括五個大學——燕京大學、南開大學、清華大學、金陵大學、北平協和醫學院和兩個執行機關團體——山東省政府、中華平民教育協進會。

華北鄉村建設協進會，設有兩個實驗站，一個在河北定縣，那是晏陽初先生所創辦的平民教育運動促進會所在地。另一個是在山東省濟寧縣，張鴻鈞先生曾在該縣做過縣長，也是山東省政

府初次推行實驗縣制的十三縣之一。

訓練所設於濟寧縣，訓練的教學科目共選七種，即農業、經濟、教育、工程、衛生、民政、社會福利行政，每一科目都聘專家教授擔任。

張鴻鈞說：凡參與此一實驗的大學和省政府，對此實驗抱有很大的希望，相信此一實驗在高等教育與鄉村建設兩方面都產生很大的影響。它將以現代科學和技術帶給政府與人民間具溝通和解決問題的功能。

二、都市社區發展

一九六八年，張先生由聯合國退休回國定居，感覺上台灣已有非常大的進步，特別在土地改革和鄉村建設方面。但在都市發展方面有待努力之處仍多，於是他就擬定一套社區發展方式，配合政府所訂：「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推行。

「台北市社區發展示範計畫」，是張先生建議的，準備由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師範大學、省立中興大學合作推行。示範計畫的目標包括：(1)試驗和表證一種廣泛的都市社區發展方案的組織、行政、內容和方法；(2)創設社區實驗室充作三所大學調查研究及訓練學生之用；(3)服務居住在示範社區內的居民。

市政府將組織一個委員會，委員包括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社會團體代表、社區內的居民代表。委員會設專人負責，提供學

生實習，大學教授作研究工作，主要的業務內容，包括下列各項，茲擇其重要者提供如左：（註七）

1. 基本工作——(1)舉行社區調查及實地研究；(2)根據調查視社區需要擬具計畫展開社區服務；(3)協助地方行政組織，促進居民、社團與政府合作，共同發展社區；(4)發掘地方領導人才參與社區志願工作；(5)實地訓練大學生與社區志願工作人員。

2. 經濟生產——(1)舉辦青年成年人工藝與職業訓練；(2)發展家庭手工業為副業；(3)實行小本貸款，提供合作事業；(4)組織訓練失業青年，從事建築或勞工及其他生產事業。

3. 教育活動——(1)改進並推展國民教育；(2)促進幼稚教育；(3)加強普及職業教育；(4)促進補習及社會教育。

4. 健康衛生——(1)改進醫療與保健措施；(2)加強婦幼衛生與家庭計畫；(3)提倡家事改良並改進營養；(4)改善個人衛生，家庭清潔和環境衛生；(5)撲滅傳染病。

5. 社會福利——(1)倡導家庭主婦保持家務，照顧兒童、烹飪、縫紉及家事改良；(2)普及日間托兒所。

6. 住宅及其他設施——(1)興建國民住宅，以自助合作方式建造廉價房屋，解決違章建築與貧民窟問題；(2)發動勞工隊、修建橋樑道路；(3)採用社區發展原則與方法，推行都市計劃、工業和其他經濟、社會發展計畫。

張鴻鈞說：「台灣都市社區發展，近年來陸續實施。台中市
政府與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會合作進行都市社區發展計畫，頗具成
效，其中有不少可借鏡之處。」（註八）

肆、結語

張先生以其有生之年，協助政府及各大學促進專業人才之培
育，同時協助政府創設亞州暨遠東區唯一之社區發展教育中心，
以適合國情之社區發展方案，訓練人才，運用社區資源與民間力
量，達成都市社區鄉村化、鄉村社區都市化之目的。張先生返國
初，先應台灣大學之聘，翌年二復應東海大學之聘，擔任客座教
授，並受聘內政部顧問、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委員、國際社會福
利協會中國委員會顧問等職，完全義務性質，為國家社會服務。
另又應機關團體之邀請，多次舉行專題演講，栖栖遑遑、不暇寧
處，奔波於台北台中之間，體力雖日損，但志業所在，仍不自以
為苦，其篤實力行有如此者，洵足為吾人楷模。

張先生之夫人吳榆珍女士（一九〇〇—一九七二），她是美
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碩士、金陵女子大學教授，曾出版「社
會個案工作」一書，一九四七年，筆者在社會部兒童福利實驗區
實習，吳老師是我的指導教授，她指導認真，使我受益良深。

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六日，以食道癌症逝世，享年七
十二歲，有子女三人，長子虎林，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次子虎森，美國普靈斯頓大學工程博士，長女雙慶適程，美國德
朗西凡尼亞大學畢業，均卓有成就。身後並設有張鴻鈞先生獎學
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獎學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每年以孳息四萬
元，作為贈與國內公私私立大學，或獨立修讀社會學、社會工作、
家政及音樂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用。（註九）

（本文作者為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註釋：

1. 張鴻鈞先生事略
2.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由
行政院公布實施。

3. 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 一—三頁 民國六十三年
四月十六日

4. 張鴻鈞，社區發展的新動向，社會安全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民
國五十八年十二月

5. 張鴻鈞，社會發展言論彙編，第四十三頁，民國六十三年十二
月

6. 張鴻鈞，同註四，第七十七頁

7. 同註五，第一〇七頁

8. 同註六，第二十七頁

9. 張鴻鈞先生獎學金贈與辦法，民國六十三年